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17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保护性保全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的数据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新增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冻结执行人
南一农集团	是	17,400,000	951%	3.00%	2022/2/7	/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注:经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执行,该轮候冻结系南一农集团管理人为避免南一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人行权而影响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偿债资源的减损,向高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淳法院”)申请对该部分股份行使了查封保全,高淳法院按照裁定对南一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实施了冻结轮候冻结,综合两次轮候冻结情况,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合计对南一农集团持有的公司140,440,000股股份实施了保护性轮候冻结。

截至2022年2月9日,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南一农集团	178204	31%	167850	917.28%	182424	99.73%	3141	1.76%
南一农集团	72324	0%	6	0.008%	0	0%	276	0.38%

注:截至2022年2月9日,南一农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2,424,03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2,924,731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大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系南一农集团管理人为避免南一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人行权而影响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偿债资源的减损所采取的保护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南一农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保全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18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2)第1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说明,并在2022年2月11日前回复并披露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落实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回复内容尚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前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19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0日上午9:30-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春华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031,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772,873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07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772,873股的0.6278%;具体如下: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869,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772,873股的33.3812%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772,873股的1.06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益友天律师事务所指派赵浩明、刁慧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秀先生、杨春华女士、赵嵩明先生、卢玉刚先生、王金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杨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44,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33,68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09%。杨秀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08,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33,68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09%。杨春华女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赵嵩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08,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33,68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09%。赵嵩明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08,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33,68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09%。卢玉刚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王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0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33,685,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09%。王金山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王文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0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33,68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09%。王文魁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冯丽艳女士、吴钟灵先生、严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冯丽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3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28,845,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65%。冯丽艳女士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02选举吴钟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0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33,68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00%。吴钟灵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2.03选举严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0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33,68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29%。严震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晓生先生、吴秦先生、陈洪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杨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4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33,72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43%。杨晓生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吴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33,67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57%。吴秦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陈洪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为198,703,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33,679,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57%。陈洪龙先生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晓生先生、吴秦先生、陈洪龙先生,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方红新先生、夏小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益友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刁慧清、刁慧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20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丽艳、吴学民、王金山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杨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秀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春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嵩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聘任方红明先生、张兰萍女士、吴钟灵先生、吴敏女士、王围平先生、陈志忠先生(相关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聘任赵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聘任王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过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杨秀先生、赵嵩明、吴学民、严震、杨秀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冯丽艳、严震、杨春华、冯丽艳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学民、严震、卢玉刚、吴学民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严震、吴学民、杨秀、严震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代表签署银行信贷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便于公司日常融资业务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以下银行信贷相关协议:

1、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相关协议;签署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经审计总资产60%以内银行信贷业务的相关文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秀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秀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供销部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供销部总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供销部总经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农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嵩明先生不存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赵嵩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钟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供销部副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供销部副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供销部副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钟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钟灵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钟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丽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总账会计、财务科科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杨春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春华先生为兄妹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丽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49股。除此之外,杨春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丽艳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冯丽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敏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围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赵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勇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赵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毕业。曾任中航锂电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战略发展部副经理,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露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晓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树脂厂技术员,南京第一农药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晓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晓生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冯晓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洪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研发组长,研发主管(兼任车间技术主管),现任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洪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洪龙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洪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方红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现任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红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红新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方红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夏小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质检科副科长,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验部专员。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树脂厂车间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小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小云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夏小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兰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助理兼技术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张兰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兰萍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兰萍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钟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人力资源专员、企管专员、计划科、预算科、企管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供应链管理部经理。现任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钟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钟灵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钟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秘书、法务专员、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南京华歌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供销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敏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围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试验员、车间管理员、物流供销部业务经理,物流供销部销售科长。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供销部副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围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围平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围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志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南京高恒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旭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敏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毕业。曾任中航锂电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专员,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战略发展部副经理,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露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晓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树脂厂技术员,南京第一农药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晓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晓生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冯晓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洪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研发组长,研发主管(兼任车间技术主管),现任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洪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洪龙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洪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方红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现任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红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红新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方红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夏小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质检科副科长,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验部专员。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树脂厂车间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小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小云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夏小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兰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助理兼技术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张兰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兰萍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兰萍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钟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人力资源专员、企管专员、计划科、预算科、企管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运营管理部经理、供应链管理部经理。现任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钟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钟灵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钟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秘书、法务专员、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南京华歌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供销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敏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秘书、法务专员、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南京华歌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供销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